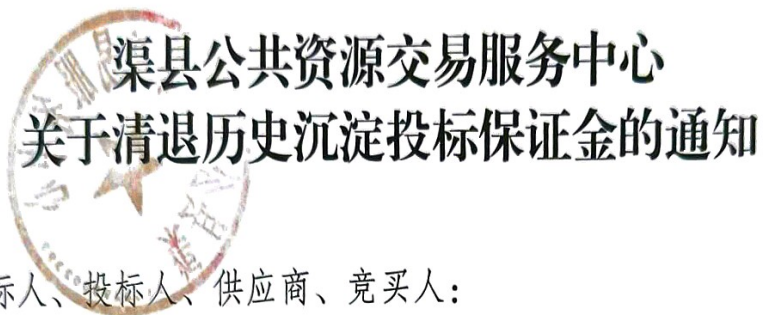


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

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供应商、竞买人：

近年来，我中心对历史沉淀保证金开展了集中清理和退还工作，至今仍有部分企业未申请退还。根据《渠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精神，现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清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退范围

2025年3月17日前缴纳至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投标保证金。

二、退还保证金所需材料

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申请书（注明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、开户许可证、保证金回执单，中标企业同时还需携带中标合同原件。

注：以上所需资料复印件均需供应商加盖公司鲜章，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，还须提供证明材料（工商或银行变更通知及新的开户许可证），如相关手续不完整，可提供采购单位相关项目的证明等印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潘女士

联系电话：0818-7151070

联系地址：渠县渠江街道小溪路宏溪苑3楼

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5年3月18日



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5年3月18日印发